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89）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4年5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知情人类型	交易区间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	变动方式
黄雅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4-8-13 至 2024-8-22	800,000	293,100	1,093,100	6.70 元- 7.02 元/ 股	买入
吴健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2024-8-1 至 2014-10-16	3,600,000	150,651	3,750,651	6.58 元/ 股-9.76 元/股	买入
蒋朝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	2024-8-13 至 2024-8-14	800,000	57,516	857,516	6.88 元/ 股-7.03 元/股	买入
陈传庚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4-10-11 至 2024-10-16	800,000	61,800	861,800	7.61 元/ 股-9.35 元/股	买入
张洪瑶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4-8-2 至 2024-10-10	800,000	139,947	939,947	6.97 元/ 股-7.73 元/股	买入
谢宇琦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8-13 至 2024-8-22	800,000	43,700	843,700	6.79 元/ 股-7.06 元/股	买入
黄惠锋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8-23 至 2024-9-10	1,082,637	130,000	1,212,637	6.82 元/ 股-7.08 元/股	买入
彭忠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8-1 至 2024-8-2	80,000	120,084	200,084	6.90 元/ 股-7.01 元/股	买入
伍英瑜	高级副总裁	2024-7-26 至 2024-9-26	500,000	38,800	538,800	6.81 元/ 股-7.28 元/股	买入
陈媛媛	副总裁	2024-8-10 至 2024-10-8	80,000	10,100	90,100	6.87 元/ 股-7.64 元/股	买入
邹春斌	监事	2024-8-15 至 2024-9-26	0	28,000	28,000	6.99 元/ 股-7.31 元/股	买入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因执行股份

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上述交易行为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增持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限售期限三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修订稿）的议案》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